

# 太康县人民政府

## 县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5] 39号

受县长张峰委托，11月18日，副县长姚华主持召开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县人居环境促进中心关于购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环卫设备事项。

会议听取了县人居环境促进中心主任吕东关于购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环卫设备的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县人居环境促进中心提出的关于购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环卫设备的汇报，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299.2万元，具体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

会议要求，县人居环境促进中心作为项目业主单位，要负起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尽快启动政府采购程序。县财政局要加强对采购工作的指导和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县审计局要将此项购置资金的使用情况纳入审计监督范围。采购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择供应商，确保所购设备技术先进、质量可靠、价格合理。

与会人员：姚 华 吕 东 孙翔宇 邵玉鹏 周永杰